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成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成偉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王成偉與許濼欣為前男女朋友，緣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9時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因故生爭執，王成偉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許濼欣臉部，致許濼欣受有左、右臉紅腫之傷害。
- 二、案經許濼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王成偉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成偉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
02 準備程序中及114年2月4日審判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
03 濰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告訴
04 人於116年6月22日21時58分許就醫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
05 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自
06 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
0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
11 關係，僅因下班回家看到告訴人沒開冷氣就起口角，並毆打
12 告訴人成傷，情緒控管能力不佳，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犯
13 罪之動機、目的（陳稱案發當時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伊母親
14 來勸架，告訴人竟對伊母親大聲咆哮並出言不遜，伊氣不
15 過，且要阻止告訴人繼續對母親出言不遜而出手），手段，
16 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17 得原諒，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高中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有兩個已成年
19 之子女，目前從事工地，家庭經濟狀況勉強，需扶養母親等
20 語（見本院114年2月4日審判筆錄第3頁），及告訴人對本案
21 之意見（陳稱不求償，要追究被告，其餘沒有意見）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資懲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25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01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2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